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投诉处理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一、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2019 年，本局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准确、注重实效、高效便民，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取得了预期成效。创新政务信息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整合资源，建立了适应实际的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等规章制度，统一规范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内容等。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518 条，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信息（包含食品生产、工业生产等）、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抽样检测结果公示以及文件公开等。其中，食品经营许可通过省食药监局网站、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 5158 条，包含食品生产流通许可新设 1843 条、变更 273 条、注销 412 条以及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新设 1418 条、变更 699 条、延续 16 条、注销 497 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各类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 1939 条。

行政处罚信息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诚信张家港”网站公开 936 条，包括食品类案件信息 305 条；文件公开 294 件；通过张家港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303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目前，接到 1 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市场管理、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公众的知情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逐步增强，越来越多的公众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目前，本局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都已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办理完毕，并以信函方式答复申请人。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结果维持，1 起行政诉讼，后当事人撤诉。

五、2019 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9 年，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局主办的数量为 11 件，协办数量为 9 件；同比 2018 年增长 3.7 倍。主要内容涉及菜场经营管理、蔬菜门店经营管理、食品餐饮监管、美容养生监管和整治保健品市场等内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由本局主办的数量为 11 件，协办数量为 2 件。同比 2018 年增长 37.5%。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订餐、旅游食品安全、计量基础培育、房地产广告监管、儿童游乐设施、外卖配送人员管理、零售药店监管、保健品销售和承包学校食堂积分管理等内容。上半年，本局已对所有建议提案全部进行了办理，并书面答复建议人和提案人，反馈结果均为满意。本局分别被市人大常委会及市政

协发文表彰为“承办代表建议先进单位”和“提案双向评价先进承办单位”。

代表委员们的建议提案，不仅紧贴民生实际，而且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专业性，为本局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动力。在相关建议提案中，保健品虚假宣传和欺诈方面的建议提案尤为集中，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均多条涉及该问题。为此，本局结合实际，以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保健品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保健产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查找风险隐患。此次专项排查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322 人次，检查社区、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44 个，宾馆酒店 25 个，保健类店铺 98 个，集贸市场 35 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8 件，其中涉及虚假宣传案件 3 件，违法广告案件 3 件，无照无证案件 2 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查处的杨舍东城丰亿日用品商店在普通食品中宣传保健功能、疾病治疗案，给予 15 万元的处罚。查处张家港市心源可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国家品牌广告案，给予 25 万元的处罚，此案被中央电视台播出。会同检察院查处张家港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虚假宣传销售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抗鼻过敏凝胶案，给予 16.63 万元的处罚。本局还结合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执法打假专项行动，与农业部门加强执法协作，以保健食品、生物制品为打击重点，对药店以及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开展重点检查。与卫生监督所开展联合执法，以中医诊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借保健为名进行非法行医行为。对全市 14 家“权健”相关门店开展了核查，查处违法案件 2 件。专项行动以来，本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鼓励群众举报保健领域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保健领域投诉举报 6 起，对每起投诉举报都及时进行

分析研判，认真排查违法案件线索。今年共查办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470 件，罚款 254 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食品案件 13 起，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附件：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格一)

第三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三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71(食品)	-828	4543
	3917(特种设备)	+588	450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5	+112	997
行政强制	153	+20	173
第三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三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10447826.8 元	

注：1. 关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历年公开的总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规范性文件”系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限于文号为“X规”的文件。

2. 关于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项目数量、处理决定数量，举例：如市资源规划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中，“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为该局的1个行政许可项目，“上一年项目数量”“本年增/减”分别反映本单位上一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和今年的增减情况；“处理决定数量”为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在2019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统计信息请市财政局予以指导。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格二)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格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1		1					